重要名詞

- 4M1E: 將5M中的「媒介」改為「環境」(Environment)稱之。
- **5S**: 1.整理(Seiri)、2.整頓(Seiton)、3.清掃(Seisou)、4.清潔(Seiketsu)、5.修養(Situke),日本所發展塑造企業安全文化之管理方法。
- 檢點:檢查材料、工具、設備效能良好與否,盤點防護具數量是否充足。

關鍵數據

- **18**: (1) 氧氣濃度須≥18%、(2) 有害、營造、高壓氣體作業主管合計18+1 種、(3) 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(除了機械集材運材作業人員、高壓室內作業人員) 與各類作業主管訓練時數(除了潛水作業主管為36小時)為18小時。
- 作業環境監測與頻率:認知作業環境中失控能量程度或外洩危害物濃度。除高温作業為每3個月,鉛、四烷基鉛為每1年,其餘監測頻率皆為每6個月≥1次。
- **生物偵測**:認知勞工暴露於危害環境後,危害物進入人體後所累積劑量,健康檢查 之抽血驗尿即屬之。
- 紀錄保存年限: 大原則常為保存3年(或更久);健康檢查為7年,特殊健康檢查則 為每年檢查1次,紀錄保存10年或30年。
- 危害因子一般預防對策:從「發生源、傳播途徑、暴露者」3方面著手。
- **風險管理**:包含「認知·評估·控制」3個面向。
- 風險管理對策:「工程改善、行政管理、健康管理」。
- 工程改善:基本方法如下,優先順序由上而下,相同編號運用原理類似。

工程改善一調整生產技術(發生源)	工程改善一環境改善技術(傳播途徑)
1. 消除危害、取代高危害為低危害	1. 危害告知
2. 密閉、包圍、隔離危害因子	2. 護欄、護罩、屏蔽
3. 危害之阻絕	3. 危害之引導
4. 濕式作業、改變製程或改善設備效能	4. 廠場整潔、安全裝置或上鎖管制
5. 廠房設計、自動化、機械作業	5. 非作業人員之隔離、監督
6. 局部排氣	6. 整體換氣

必備知識

• 行政管理: 诱禍作業管理降低勞丁暴露量, 落實安全衛生管理制度。

行政管理	行政管理主軸
1. 輪調勞工所任工作	1. 環境監測
2. 縮短勞工的工作時間	2. 工作安全分析、安全作業標準
3. 使用個人防護具	3. 教育訓練,落實安全政策
4. 永久或暫時調任其他工作	4. 緊急應變與演練

● 管理金鑰

俗諺:「做事容易,做人難,管人更難。」,而人也往往是安全管理的弱點。因為即便有層層的風險管理對策,但如果無人遵守響應,那麼也無法落實。因此企業運用各式分析方法落實管理,建立符合組織的

營運、安全管理等制度。SWOT分析為企業分析企業競爭力之方法,下表呈現安全衛生管理對策融入此分析方法之比較,如可活用於日常生活,定能增加自身競爭力,甚至應試時亦可適度融入申論內容,強化立論之基礎。

	有助益 (helpful)	有危害 (harmful)
內部	優勢 (Strength)	劣勢 (Weakness)
(知己)	強化優勢 [提升安全防護的強度、信度與效度]	消弭劣勢 [減少勞工暴露於危害之弱點]
外部	機會 (Opportunity)	威脅 (Threat)
(知彼)	創造機會 [建立職業安全衛生制度]	防範威脅 [降低危害因子的能量與濃度]

Rome was not built in a day.

「人」往往是組織溝通與協調最大的問題,因為既得利益、因循苟且或恐懼改變,或認為是組織、管理系統或流程有問題等,採取不合作態度;故導入安全管理首要從「辦理教育訓練」、「召開協調會議」、「建立檢查清冊」著手;唯有「權責分明,才有所謂團隊合作」,透過「教育訓練」利用充分資訊、部門會議宣導説明,提昇認知程度,從較容易、產生較大效益部份先做,基層若覺得改變是有幫助,便會支持,一旦建立了好的「制度」,相信在管理「人」的議題時必定能事半功倍。

Leader & Leadership

優秀的領導者 通常具有下列特質:

Listen, Experience, Action, Determination, Enthusiasm, Relationship.

聆聽、經驗、行動、決心、熱情、人和。

展現**領導力**,使「全員參與、同舟共濟」

LEADER + SHIP : Safety & Health, I'm Possible.

必 備

知 識

勞動檢查機構發現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,得就該場所以書面通知事業單位逕 予先行停工,事業單位對於勞動檢查結果,應於違規場所**公告≥7日**。通知事業單位 全部停工日數≥7日,勞動檢查機構應陳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。

	第28條	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18條之1、「施行細則」第25條
	撞擊	於道路或鄰接道路作業,未採管制措施及未設安全防護設施。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。
	墜落 感電	 ● 2m或屋頂、鋼構作業,未設安全上下、防墜設施及未戴PPE。 ● 良導體內電焊無自動電擊防止裝置,法定場所未裝漏電斷路器;接近電路作業未隔離、未設護圍或絕緣防護或移開該電路。
	倒塌、崩塌	 河川或圍堰等遇強風大雨地震,營建工程開挖,落磐出水崩塌。 施工架未妥實連接穩定物、模板支撐支柱積水軟弱未強化承載;開挖 ≥1.5 m或崩塌飛落、隧道坑道有落磐崩塌未設保護措施。
關鍵	火災、爆炸	 熔接有危險物容器未事先清除與確認、設備未設雙重關閉或盲板防洩漏 大量危害性化學品;局限空間用純氧換氣。 爆炸性場所未通風換氣及除塵、除靜電、熔融高熱物處理未防水蒸汽爆炸;未測定爆炸氣體或 ≥ 30%爆炸下限值 (LEL) 未退避。
數據	缺氧	• 有機溶劑、儲槽等內部或通風不充分室內作業場所,未通風換氣及隨時 4合1測定,未戴防墜及呼吸防護具。
	中毒	特定化學管理設備未設計測、警報裝置及遮斷、供輸冷卻水或惰性氣體 裝置,處置內國工類物質未設洩漏警報及必要藥劑容器。

工作者發現(1)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、(2)疑似罹患職業 病、(3)身體或精神遭受侵害,得向雇主、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。主管機關 或勞動檢查機構為確認前項雇主所採取之預防及處置措施,得實施調查,必要時得通 知當事人或有關人員參與。不得有指直接或間接損害勞工依法令、契約或習慣上所應 享有權益之措施等其他不利之處分。

勞工違反事項	罰則説明
身: [20-6]不接受一般或特殊之體格檢查、定期健康檢查	[第46條]罰鍰3 k
心: [32-3]不接受工作與防災所必要勞安衛教育訓練	[投資工安,勞動平安遵
靈: [34-2]不切實遵行安全衛生工作守則(如戴安全帽)	守規定,生活安定]

一般健康檢查週期:5年<40歲≤3年<65歲≤1年。

雇主不得使<18歲、妊娠中、分娩後<1年之女性從事危害性工作,「職業安全衛 生法,3者共通者:(1)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、(2)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 [註](3)坑內:<18歲;礦坑:妊娠中、分娩後<1年之女性、(4)鉛及其化合物、 汞等有害物散布場所、(5)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。

註kg	15≦,<16	≦,<18歳	妊娠中	分娩<6個月	≦,<12個月
斷續	≧12	≧25	≧10	≧15	≧30
持續	≧8	≧15	≧6	≧10	≧20

闗

鍵

數

據

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。

- 財物採購:係指各種物品(生鮮農漁產品除外)、材料、設備、機具與其他動產、 不動產、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。
- **勞務採購**:係指專業服務、技術服務、資訊服務、研究發展、營運管理、維修、訓練、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。

TOSHMS「變更管理技術指引」用詞定義:

- **變更**:當作業、技術、工程和原有作業規範或設計規範有所改變或偏離,且此類改變或偏離未曾執行或發生過,或雖曾發生但無紀錄或書面資料可供依循者。但新建工程與擴建專案不在此列。
- 永久性變更:係指經研討或測試後決定所做之永久性修改。
- **暫時性變更**:係指針對某特殊狀況需要或實施性能試驗、操作效率試驗等臨時性之變更,此等變更必須清楚界定變更之期間,且於期滿時,須恢復變更前之狀況。
- **緊急變更**:係指依一般變更程序處理,有可能會因時間因素而無法達成組織要求或 是引起更大危害或風險之變更,包括:
 - (1) 為達成組織之要求,製程、活動或服務必須變更以繼續操作者。
 - (2) 須變更操作條件或方法來處理前所未遇或緊急的製程、活動或服務之變化,而 原有標準操作程序或方法無法解決者。
- **非同型替換**: 欲進行更換之設備或其零組件在基本設計、維修及操作上與舊有設備 或其零組件一致時; 或是欲改變之作業方法或條件,已有明確的規範或書面標準可 供依循者,稱之為「同型替換」,否則即屬於「非同型替換」。
- 審查: 勞動檢查機構對工作場所有關資料之書面審查。
- 檢查: 勞動檢查機構對工作場所有關資料及設施之現場檢查。

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類型

- (1) 開挖深度達 ≥18 m且開挖面積達500 m²工程
- (2) 長度≥1,000 m或需開挖≥15 m豎坑隧道工程
- (3) 單跨橋梁之橋墩跨距 ≥ 75 m或多跨橋梁之橋墩跨距≥**50 m**橋梁工程
- (4) 採用壓氣施工作業之工程
- (5) 工程中模板支撐高度≥7 m、面積達≥330 m²者
- (6) 建築物頂樓樓板高度≥80 m之建築工程

根據「風險評估技術指引」,事業單位在選擇風險評估方法時,須考量:

- (1)檢核表(checklist)。
- (2) 如果-結果分析(what-if)。

燃燒4面體(或稱3角錐)意指若要有產生光與熱的激烈氧化反應,4面體各個要素缺一不可,反之,若能去除任一個要素,將可有效抑制火災擴大,下表整理各要素之説明與對應滅火原理。

燃燒4面體		滅火原理	
燃料	可燃物等還原劑 [乾柴]	隔離	適用於火災初期,例如移除可 燃物,或開闢防火巷。
温度	熱能 [烈火] [死灰復燃]	冷卻	降低可燃物温度,例如利用水 吸收固體可燃物表面熱能。
氧氣	氯、氟、氧化氮等助燃物 [推波助瀾(燃)]	窒息	運用窒息性物質降低氧氣濃度,例如泡沫覆蓋可燃性液體。
連鎖反應	游離碳、H • ,OH • 游離基 [天雷勾動地火]	抑制	奪取游離基,抑制連鎖反應, 例如特殊化學乾粉抑制金屬類 火災。

一般為火災搶救方便,通常係由發生燃燒之物質將火災分為4種類型,對應不同類型,需採用適當地滅火原理,方能有效控制。

	火災類型	原理
甲類 (A)	能燒焦或製造熾燃餘燼固體,如煤、木材因加熱分解,揮發可燃性氣	冷卻
(A)	體。 [乾柴烈火]	隔離
乙類	包含可燃性液體或氣體燃燒之火災,如油類與天然氣、乙炔等 <u>油類火</u>	窒息
(B)	災其火焰温度在1,400~1,500℃之間。 [火上加油]	冷卻
丙類	由通電之電氣設備所引起,斷電後即依燃燒為甲類或乙類,而歸類於	抑制
(C) 甲類或乙類火災處理。 [電源未移除,很容易再度起火]		隔離
丁類 可燃性金屬及禁水性物質之火災,如鎂、鋁等。 [遇水則發]		抑制
(D)	例如: $Mg+H_2O\rightarrow MgO+H_2\uparrow$ [氫氣 H_2 可燃性氣體]	冷卻

另一方面,工業上的火災爆炸常因「危險性設備」導致,其具有「高熱」或「高壓」之容器,因使用或管理不當而造成嚴重災害。

- 危險性設備:指具有「高熱」或「高壓」特性,如:
 - (1)鍋爐、(2)壓力容器、(3)高壓氣體特定設備、(4)高壓氣體容器。
- **高壓氣體容器**:係指供灌裝高壓氣體容器中,**相對於地面可移動**,其內容積V≥500 L者。



06. 職業病預防



目

説明

重要名詞

• 職業病判定: 1. 確實有病徵、2. 經職業專科醫師診斷確認曾暴露於危害環境、3. 發病期間與症狀與暴露危害因子期間具時序相關性、4. 病因乃職業因素引起、5. 文獻記載症狀與危害因子有關。

關鍵數據

- ≥ 20 min/h:「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」基本規定為勞工從事重體力勞動作業時,休息時間每小時**不得 < 20 min**。
- 改善作業方法:

減低作業頻率f、**縮短**搬運距離d、**減少**搬運重量W、 **調整**搬運**速度**V、儘量以機械代替人力。

必備知識

分類	營造業常見職業疾病	備註
噪音 [dB (A)]	煩躁、耳鳴、聽力受損	> 85分貝或50%累積劑量
温溼 [℃]	脱水、熱痙攣(抽筋)、熱衰 竭(休克)、中暑	高温環境
温溼 [℃]	凍傷和神經與肌肉效能降低	低温環境
振動 [m/s²]	白指病、局部傷害或暈眩	打石工、重型機具操作
異常氣壓 [atm]	關節疼痛、減壓症	潛水夫病、箱寒症



08. 感電危害預防



重

要

名

説明

- 自動電擊防止裝置:利用一輔助變壓器輸出安全電壓,沒焊接時取代電焊機之無負載電壓,將非焊接中電焊機輸出側電壓降至≦25 V安全電壓,CNS-4782規定延遲時間應為1.0±0.3 s,防止因人接觸二次側配線或握把絕緣不良部位而引起感電。
- **漏電斷路器**:安裝於末端負載回路,當漏電發生,則切斷電源「阻絕」進入迴路, 亦即跳脱開關變成「斷路」,防止漏電電流造成人體感電。
- 低壓熔絲 (fuse):俗稱保險絲,利用低熔點金屬合金線高温「熔斷」特性形成斷路。例如,延時性熔絲,係指200%過載時,熔斷時間>12s。
- 無熔絲開關(NFB): 不需熔絲即可斷路之裝置(No-Fuse Breaker)。
- 積熱電驛 (Th-Ry): 以熱膨脹係數相異之雙金屬片為主要元件,過熱跳脱斷路, 保護三相電路如電動機、電熱類負載。 [類似傳統的電鍋開關]
- 接地線:經由接地銅棒與大地連接的電線,此電線上電位使金屬物體與大地 (earth)的電位成最小。
- 接地 (ground): 將絕緣劣化等漏電「引導」至大地。 [避免電流流經人體]
- **絕緣(insulation)**:主要有1.電線類、電氣設備的絕緣物、2.活線作業使用的安全工具、3.被覆在人體上的絕緣防護設備。

高感度高速型漏電斷路器須符合額定動作電流30 mA, 跳脱時間≤0.1 s。

類	別	額定動作電流(mA)	動作時間
高感度形	高速形	3 \ 15 \ 30	額定動作電流≦0.1 s
	延時形		額定動作電流≥0.1 s,≦2 s
中感度形	高速形	50,100,200,300,500,1000	額定動作電流≦0.1 s
	延時形		額定動作電流≥0.1 s,≦2 s

註:漏電斷路器最小動作電流,係≥50%額定動作電流之電流值

- **22,800 V**:電壓>22,800 V者稱為特高壓。
- **600 V**: 600 V<電壓≦22,800 V稱為高壓,電壓≤600 V者稱為低壓。

[記憶法:低壓≦600 V<高壓≦22,800 V<特高壓]

- 150 V: 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規定下列情況須設置「漏電斷路器」。
 - (1)對地電壓≥150 V或於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或攜帶式電動機具。
 - (2)於溼潤場所、鋼板上或鋼筋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上述電動機具。
 - (3)於建築或工程作業使用之臨時用電設備。

關鍵數據

- 24 V: 良導體內檢修工作所用照明燈及工具使用電壓,且導線須耐磨且良好絕緣, 不得有接頭。
- 安全電壓:不同接觸狀態之對應安全電壓值如下表

種別	接觸狀況	安全電壓
第1種	人體浸在水中	≦2.5 V
第2種	人體潮濕,接觸電器	≦25 V
第3種	第1種、第2種除外正常接觸電器	≦50 V
第4種	第1種、第2種除外正常下不會接觸電器	不限制

- ≥3 m: 高煙囟及高度在≥3 m並作為危險物品倉庫使用之建築物,均應裝設適當 「辦雷裝置」。
- **≧2 m**: 在≥2 m鋼架或良導體機械設備狹小空間內使用交流電焊機,應使用「自動 電擊防止裝置 . 。
- **≤1.8 m**: 住宅場所陽台插座及離廚房水槽≤1.8 m插座分路,須裝設「漏電斷路 器」。
- ≧90 cm: ≦150 V低壓帶電體前方,可能有檢修、調整、維護之活線作業時,其最 小丁作空間**不得<90 cm。**
- **≧80 cm**: ≦600 V之電氣設備前方,至少應有≥80 cm水平工作空間。
- **≦60 cm**:接近高壓電路或其支持物從事檢修等作業,距勞工四周≦60 cm之高壓電 路者,應在該電路設置絕緣用防護裝備。

已知電氣火災常因漏電、短路所致,而作業場所蓄積過多靜電所造成火花放電, 常引起環境可燃性氣體、易燃液體蒸汽或粉塵發生火災爆炸,常見靜電災害預防方法 如下:

- 防止靜電產生: (1)避免摩擦、撞擊、流動、噴出、剝離等、(2)選用2個帶電 體系列相折的物質、(3)使用除電劑。
- 抑制靜電產生:例如限制速度,通常多應用於易燃性液體的輸送作業。
- 使用導電性材料:使電荷容易散逸,避免物質蓄積過量靜電。
- 靜電消除器:以高壓電游離空氣或除電劑帶電離子,中和帶靜電物體電荷。
- 增加濕度: 高溼度環境可降低物質的表面電阻值, 增加電荷散逸的速率。
- 接地及連接:屬靜電災害防治方法中,接地是最有效且經濟的方法。接地部位可為 (1) 導體本身、(2) 移動性容器或裝置、(3) 管路、(4) 橡皮管噴嘴、(5) 轉動部份。
- 其他:例如(1)鋪設抗靜電地板、(2)拉長靜置時間、(3)作業人員穿著抗靜 電鞋與抗靜電衣等。

必

備 知

識

- 研磨輪:規定最高使用速率(周速度)V= π DN,
 其中V為週邊速度 [m/min]、D為直徑 [m]、N為最大安全轉速 [rpm]。
-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: 縱切時應在鋸片後方安裝一塊撐縫片防止木條反撥。 起重升降機具所使用吊掛構件,應具足夠強度與安全係數(FS):
- ≥4:使用吊鉤或鉤環及附屬零件,其斷裂荷重與所承受最大荷重比之FS。
- **≧5**: (1) 馬鞍環安全FS、(2) 吊鍊、吊帶等FS。
- **≥10**: 懸吊用鋼索等FS。

且不得使用已變形或已龜裂之吊鉤、鉤環、鏈環,作為起重升降機具之吊掛用具, 例如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所規定下列任何一種情況:

纖維索、帶	鋼索	吊鏈	吊掛用具
顯著損傷、變形、腐蝕或鏽蝕			
已斷1股子索者	1撚間有≧10%素線截斷	延伸長度≥5%	
	直徑減少達公稱直徑≥7%	斷面直徑減少≥1	0%
	已扭結者	龜裂	

以移動式起重機從事起重吊掛作業,除了使用之鋼索、吊鍊、吊掛用具須符合上述 規範之外,(1)過負荷預防裝置、(2)外伸撐座、(3)過捲揚預防裝置、(4) 防滑舌片、(5)制動器、(6)安全閥等安全裝置亦須正常作動。

- **過負荷預防裝置**: 防止(1)角度過低造成倒轉力矩過大,使起重機傾倒翻覆、(2)吊臂因過負荷而斷裂。
- 外伸撐座: 防止起重機傾倒翻覆。
- 過捲揚預防裝置: 防止吊鉤或吊具與吊架或捲揚胴接觸碰撞,應有至少保持以下距離並於鋼索上作顯著標示或設警報裝置,防止過度捲揚使鋼索斷裂。
 - (1) ≥0.05 m;直動式過捲預防裝置保持距離。
 - (2)**≧0.25 m**: (1)移動式、(2)固定式起重機過捲預防裝置應保持距離。
- 防滑舌片: 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脱落。
- 制動器:將機械運動之能量吸收,類似車輛之煞車。
- 安全閥: 防止壓力過度升高,升降過度時可由安全閥釋放壓力。

超出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」明訂容量規定值,屬危險性機械;若小於該容量,則屬「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」中型起重升降機械,低於中型容量者則不適用該安全規則,整合兩法規數據如下:

參數	類別	不適用	中型	大型 危險性
吊升荷重 [公噸]	斯達卡起重機	· <0.5	0.5≦,<1.0	1.0≦,
	固定式起重機		0.5≦,<3.0	3.0≦,
	移動式起重機			
	人字臂起重桿			
積載荷重 [公噸]	吊籠			載人用
	營建用升降機	, <0.25	0.25≦,<1.0	1.0≦,
	簡易提升機			0.25≦,
導軌或升降路 之高度[m]	營建用提升機	, <10	10≦,<20	20≦,

• 1機3證:危險性機械檢查合格證、吊掛人員、操作人員訓練合格證。 「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」第76條規定雇主對於**營建用升降機構造,應符合升降機**

安全檢查構造標準或CNS 13627國家標準。

雇主對於升降機之升降路各樓出入口,應裝置:

- 危害通識:明顯標示其積載荷重或乘載最高人數,規定使用時不得超過。
- 安全裝置:對於升降機,應設置終點極限開關、緊急剎車及其他安全裝置。
- 護圍:構造堅固平滑之門。
- **連鎖式安全裝置**:使升降搬器及升降路出入口之任一門開啟時,升降機不能開動, 及升降機在開動中任一門開啟時,能停止上下。
- **≧7.5 cm**:升降路各樓出入口門應有連鎖裝置,搬器地板與樓板相差≧7.5 cm時,升降路出入口門不能開啟。
- 30 m/s: 瞬間風速可能>30 m/s或≥4級地震,應就固定式起重機安全狀況實施檢點。